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4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韋琦
債　權　人　顏彰辰
債　務　人　鴻德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斌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